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6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5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751,414.55(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17.5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军玲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131,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6%。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何永正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751,414.55(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17.5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军玲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131,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6%,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军玲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188,4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9%。本次增持前后何永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军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增持前 | | 增持后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07,131,136 | 66.96 | 107,188,486 | 66.99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月 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47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5月5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置入资产的减值测试尚未完成,业绩补偿的最终股份数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30%,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5月5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置入资产的减值测试尚未完成,业绩补偿的最终股份数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30%,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45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31,145,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6%,最高成交价为15.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4,053,618元 (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9,650,000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554,6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9,912,5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33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58 |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
| 2 | 02*****910 | 张学武 |
| 3 | 02*****826 | 张学文 |
| 4 | 02*****745 | 张学文 |
| 5 | 03*****310 | 张学武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1-85592847

咨询传真:0731-85592847

咨询联系人:朱正旺

七、备查文件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2-029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王晓东、Kirsch Christoph、徐云峰、欧建斌、陈玉东、赵红、黄睿、俞小莉、邢敏、冯凯燕、潘兴高),参加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王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本次交易对方无锡锡产国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 目前持有公司20.2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红、黄睿均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超过参会非关联董事票数的1/2,该议案获得通过。

副董事长Kirsch Christoph、董事陈玉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具体的弃权理由如下:

公司第二大股东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博世公司")持有威孚高科14.16%的股份。鉴于威孚高科本次关联交易所增资的项目与德国博世公司的相关业务存在一致性,为保证对公司增资事项决议的公平公正,故对该议案表决为"弃权"。

为满足参股公司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产微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9,274.27万元认购锡产微芯新增注册资本56,106,099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锡产微芯7.8098%股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增资协议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2-030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马玉洲、陈染、刘松雪),参加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玉洲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2-031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产微芯")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的参股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产业集团")实际控制的无锡锡产国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调基金")、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等关联方及无锡思帕克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帕克")、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舟山浑璞慧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浑璞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浑璞智芯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浑璞宝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浑璞智芯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苏民浑璞同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浑璞七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中科图灵贰号(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图灵叁号(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图灵玖号(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中科图灵拾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科图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中科图灵拾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投资方以共计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锡产微芯新增注册资本714,285,714元。除以上增资主体外,锡产微芯其他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9,274.27万元认购锡产微芯新增注册资本56,106,099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锡产微芯7.8098%股权。

2、本次交易对方国调基金、太极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无锡产业集团,无锡产业集团为公司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20.2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红、黄睿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无锡锡产国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无锡锡产国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惠山区中惠大道1777号奥凯城市广场7-1008室(城铁惠山站区)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178,600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20206MA7MUMXL57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信息 |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69%,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19%,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12%。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 国调基金成立于2022年4月11日,截至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
| 关联关系 | 国调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大股东无锡产业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1层 |
| 法定代表人 | 赵振元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注册资本 | 210,619.0178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20200135890776N |
| 经营范围 | 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化纤机械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通用设备、电机、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纺织技术服务;化纤的工艺设计、开发;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建筑用材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无锡产业集团直接持股30.42%,为太极实业实际控制人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505,614.87万元,净资产802,992.03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2,428,908.15万元,净利润90,897.65万元。(经审计) |
| 关联关系 | 太极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大股东无锡产业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

经查询,国调基金、太极实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除关联方之外的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无锡思帕克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无锡思帕克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C-418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1,001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20214MA1YFLE087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半导体器件的设计、销售;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信息 | 无锡帕克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001%,王佳琪持股0.0999%。 |

(二)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808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20214MA1WW5AW1T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信息 |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

(三)舟山浑璞慧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舟山浑璞慧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4068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青岛金玉浑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31,150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30900MA7C8E6D78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信息 | 王孝安持股91.9711%;王杰持股8.0257%;青岛金玉浑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0032%。 |

(四)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浑璞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浑璞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82号D1楼1003-3室(J)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霍尔果斯浑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普通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20991MA26NW8MXQ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信息 |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霍尔果斯浑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

(五)青岛浑璞智芯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青岛浑璞智芯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李园街道办事处西安路8号C区17号楼217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青岛金玉浑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10,471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70283MA9503NA47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信息 | 海南悦享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9.1558%;青岛鼎信智芯创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1004%;青岛棘洪滩锦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9.5502%;南宁产投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5502%;其他持股22.6434%。 |

(六)青岛浑璞宝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青岛浑璞宝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李园街道办事处西安路8号C区17号楼307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青岛金玉浑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12,001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70283MA7EFJNG3M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信息 |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3264%;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持股16.6653%;青岛金玉浑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0083%。 |

(七)青岛浑璞智芯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青岛浑璞智芯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李园街道办事处西安路8号C区18号楼3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青岛金玉浑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7,281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70283MA7G85P6XJ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信息 | 河南泓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68.6719%,其他持股31.3281%。 |

(八)无锡市苏民浑璞同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无锡市苏民浑璞同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清舒道99号雪浪小镇9号楼大公坊共享国际创新中心i-18-23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青岛金玉浑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14,300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20292MABLHRFP2Q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信息 |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持股99.3007%,青岛金玉浑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6993%。 |

(九)宿迁浑璞七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宿迁浑璞七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3楼307室-QSWL014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霍尔果斯浑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22,301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21311MA20753W3T |
| 经营范围 | 非公开募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信息 | 蔡倩持股22.42%,其他持股77.58%。 |

(十)中科图灵贰号(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中科图灵贰号(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2号楼D座533-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32,975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70282MA94QJP34T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信息 | 青岛新鼎啃哥陆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1.8423%, 青岛新鼎啃哥柒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1676%, 青岛新鼎啃哥陆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4701%, 共青城新鼎华麒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6.2168%, 其他持股20.3032%。 |

(十一)中科图灵叁号(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中科图灵叁号(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2号楼D座533-2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 |
| 注册资本 | 13,580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70282MA94QJYB74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信息 |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7%;青岛同达科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41%;北京瑞远诚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68%;刘晓璐、金永祥、姚尔强、晏晓兵、李海锋持股38.29%;其他持股39.55%。 |

(十二)中科图灵玖号(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中科图灵玖号(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2号楼D座533-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27,790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70282MA94TCNQ78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信息 | 拉萨联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1.97%; 青岛新鼎啃哥柒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股28.00%;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3%。 |

(十三)共青城中科图灵拾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共青城中科图灵拾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60405MA7E5HGK13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合伙人信息 | 北京精彩天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99.95%,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5%。 |

(十四)苏州中科图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中科图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20505MA270J0925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信息 | 北京精彩天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99.98%,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2%。 |

(十五)共青城中科图灵拾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共青城中科图灵拾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11,101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60405MA7L1KLY01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合伙人信息 |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1%,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1%,海南新境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4%,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4%,伙伴壹号(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02%,青岛海纳有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北京景明格威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9.01%,青岛开元拓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其它持股42.35%。 |

上述投资方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述投资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1-10层 |
| 法定代表人 | 叶甜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256,500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20214MA1YGXW434 |
| 经营范围 | 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研发;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56,655.67万元,负债总额为105,513.25万元,净资产为351,142.42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20,268.90万元,净利润为41,029.8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444,268.30万元,负债总额为94,994.94万元,净资产为349,273.36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51,216.77万元,净利润为5,942.61万元。(未经审计) |

经查询,锡产微芯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增资前后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后 | |
|---|---|---|---|---|---|
| | | 注册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 1 |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10,000,000 | 35.4776 | 910,000,000 | 27.7500 |
| 2 | 无锡思帕克微电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347,142,857 | 13.5338 | 390,000,000 | 11.8928 |
| 3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7.7973 | 256,106,099 | 7.8098 |
| 4 | 无锡锡产国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0 | – | 255,142,857 | 7.7804 |
| 5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7.7973 | 253,551,935 | 7.7319 |
| 6 | 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00 | 3.1189 | 80,000,000 | 2.4396 |
| 7 | 万盛文 | 82,500,000 | 3.2164 | 82,500,000 | 2.5158 |
| 8 | 南京茂东投资有限公司 | 37,500,000 | 1.4620 | 37,500,000 | 1.1435 |
| 9 |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 100,000,000 | 3.8986 | 127,847,396 | 3.8986 |
| 10 | 青岛浑璞八期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52,700,000 | 2.0546 | 52,700,000 | 1.6071 |
| 11 | 青岛浑璞九期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33,300,000 | 1.2982 | 33,300,000 | 1.0155 |
| 12 | 青岛浑璞十一期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14,000,000 | 0.5458 | 14,000,000 | 0.4269 |
| 13 | 共青城中科图灵千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670,000 | 2.9891 | 76,670,000 | 2.3380 |
| 14 | 共青城中科图灵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330,000 | 1.2994 | 33,330,000 | 1.0164 |
| 15 | 无锡锡产初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0,000,000 | 0.7797 | 20,000,000 | 0.6099 |
| 16 | 无锡中科初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25,900,000 | 4.9084 | 125,900,000 | 3.8393 |
| 17 | 无锡华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7.7973 | 200,000,000 | 6.0989 |
| 18 | 北京品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 0.1949 | 5,000,000 | 0.1525 |
| 19 | 无锡科博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4,100,000 | 0.1598 | 4,100,000 | 0.1250 |
| 20 | 中科图灵贰号(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857,143 | 1.6708 | 46,428,572 | 1.4158 |
| 21 | 舟山浑璞慧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 | 42,857,143 | 1.3069 |
| 22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浑璞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0 | – | 7,142,857 | 0.2178 |
| 23 | 青岛浑璞智芯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 | 14,314,286 | 0.4365 |
| 24 | 青岛浑璞宝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 | 8,185,714 | 0.2496 |
| 25 | 青岛浑璞智芯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 | 9,957,143 | 0.3036 |
| 26 | 无锡市苏民浑璞同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 | 20,000,000 | 0.6099 |
| 27 | 宿迁浑璞七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 | 0 | – | 3,714,286 | 0.1133 |
| 28 | 中科图灵叁号(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 | 18,171,429 | 0.5541 |
| 29 | 中科图灵玖号(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 | 37,214,286 | 1.1348 |
| 30 | 共青城中科图灵拾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 | 71,428,571 | 2.1782 |
| 31 | 苏州中科图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0 | – | 28,114,286 | 0.8573 |
| 32 | 共青城中科图灵拾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 | 14,108,855 | 0.4302 |
| 合计 | | 2,565,000,000 | 100 | 3,279,285,714 | 100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锡产微芯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39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并作为本次增资定价依据。本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锡产微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57,990.71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011.0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53,979.63万元。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03,287.00万元,增值1,549,307.37万元,增值率610.01%。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各方同意按照每元注册资本7.00元的交易价格进行增资,各增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增资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在无锡市签署:

1、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

2、无锡锡产国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无锡思帕克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本协议附件一A部分所列之人士(以下合称为"浑璞");

8、本协议附件一B部分所列之人士(以下合称为"中科图灵")。

(为本协议之目的,上述每一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国调基金、太极实业、威孚高科、思帕克、新动能基金、浑璞和中科图灵以下合称为"增资方"。)

第一条 本次增资

1.1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14,285,714元(下称"新增注册资本"),由增资方全部认购(下称"本次增资")。

1.2 目标公司确认,现有股东确认并同意及批准本次增资,除参与本次增资的现有股东外,其他股东放弃其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条 增资款缴付

2.1 本次增资中,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下称"增资款")。

2.2 每一增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和条件,在本协议所列的时间向内向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相应增资款。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转让

3.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各自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3.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各方另行协商决定,并就修改、变更事项由各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3.3 在本次增资完成之前,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提前终止:

3.3.1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3.3.2如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约定、保证、承诺或义务,并经任何其他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且其他各方合理认为可能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任何其他方有权经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3.3.3如因增资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时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支付增资款,且在目标公司发出要求其纠正该等违约的通知后五(5)日内仍未纠正的,则目标公司有权书面通知增资方终止本协议;

3.3.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依本协议相关条款终止本协议。

3.4非经其他各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分配予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若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性的,则该方(下称"违约方")构成违约。

4.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的情况,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在本协议中"法律"指任何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禁令、命令、法令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公开颁布的其他限制。

5.2各方同意,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争议未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5.3在根据本条规定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争议所涉事项外,各方应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六、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增资协议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

七、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参股公司锡产微芯的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增资事宜尚需履行相关的国有资产投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本次增资事宜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半导体行业市场的变化,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出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无锡产业集团、国调基金、太极实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红、黄睿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增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2-032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双方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项目合同为准。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紧抓汽车行业"新四化"转型发展机遇,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氢能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及成立氢能事业部的议案》、《关于拟投资设立氢燃料电池零部件业务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04)。2022年5月5日,公司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将氢能事业部、氢燃料电池零部件业务合资公司设立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合作对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无锡高新区")是无锡市最重要的经济增长极、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以及参与国际竞争的产业高地。无锡高新区以"三大经济"为引领,构建"6+2+X"现代产业体系,并集聚科创资源,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在发展同时,无锡高新区抢抓"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产业发展机遇,构筑全区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加快优化产业结构,壮大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提高产业绿色竞争力,为努力打造长三角乃至全国知名的零碳技术集聚区、产业示范区,积极争创国家级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和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示范园区奠定坚实基础。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作内容

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紧抓汽车行业"新四化"转型发展机遇,乙方拟在甲方辖区内成立氢能事业部,重点发展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和可再生能源制氢两块业务,并新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从事研发、生产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以下简称"项目")。

鉴于该项目属于甲方辖区内重点鼓励的新能源项目,且乙方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的著名生产厂商,布局氢能产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为了鼓励乙方的投资并支持将来项目的发展,甲方有权并且愿意向乙方提供各种投资支持政策。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建设给予土地支持,总用地规划约300亩。计划于2022年底前提供项目一期用地约80亩,同时预留相邻土地约220亩用于氢能业务中远期发展(依项目实际需求而定)。具体出让面积及其他土地条件以国土部门的出让文件和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为准。

(2)甲方支持乙方项目投资建设和业务可持续发展,积极向乙方提供营收达标、企业落户、人才发展和研发奖励等优惠政策,并支持乙方开展股权激励相关工作。

(3)甲方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协调支持地区政府设立的基金平台对乙方项目的配套出资工作。

(4)甲方将成立专门的政府服务项目组,为项目的设立、建设及运营,免费提供一站式政府服务,并积极协助乙方申请省、市、区级各类普惠政策。

(5)甲方将积极协调项目使用区内加氢站,协助企业建设氢能绿色产业示范区、智能制造+5G示范区。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拟在甲方辖区内成立氢能事业部,以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和可再生能源制氢两块业务为核心,推进全球能力规划和建设。

(2)乙方拟在甲方辖区内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从事研发、生产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

(3)乙方在十四五期间将启动并完成国内氢能研发中心二期建设,建立500万片石墨双极板、200万片金属双极板、400万片膜电极以及相关BOP关键零部件国内基地小批生产能力。

(4)乙方将启动并建设PEM电解水制氢示范线,并完成初步研发能力建设。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3、本协议效力高于先前双方所达成的口头和书面的,所有与此主题事项相关的谅解、交流和协定。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 有利于公司推动公司氢能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

1、2021年9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截至目前,该协议正履行中。

2、2021年1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截至目前,该协议正履行中。

(二)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